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4年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約僱管理員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用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算3個月）。

報酬薪點：250薪點，月薪34,775元（採固定薪點不晉級，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等自付額部份）。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能力，有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

五、約僱期間：

(一)自114年7月1日起(如到職日晚於114年7月1日時，則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隔年是否續僱將視個人表現以及原留職停薪人員是否復職而定。

(二)本職務係管理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若當事人提前復職時，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內容：

(一)統計每日各班點名單繳交情形及通知。

(二)管理學生出缺、請假、獎懲及改過銷過記錄。

(三)協助生教、生輔組相關行政業務。

(四)每週寄發學生缺曠及懲處通知單。

(五)簽辦學務處生教組公文。

(六)各項例行會議協助開會行政事宜及會議紀錄。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若有工作事項相關問題，可來電詢問本校學務處呂主任，電話：02-27535316#300

七、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前檢齊報名表電子檔暨應繳表件掃描檔 e-mail 至本校信箱 57400u@zlsh.tp.edu.tw(主旨註明○○○(姓名)應徵約僱管理員職務，並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受資料(人事室電話：02-27535316#600、601)。

八、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依序掃描）。

(一)甄選報名表、個人簡歷自傳、切結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五)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九、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開始甄選。請於當日上午8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請攜帶身份證報到)。

(二)方式：口試--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十、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

(二)正取錄取人員應於報到當日上午8：10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含中譯本)始受理報名。

(三)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

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勞退提退提繳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相關作業時程在本校校網公告，不另作通知，應考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之日起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4年約僱管理員職務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各款情形。
- 二、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4年約僱管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標楷體14號字行距25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轉任原因及個人工作理念與期許)

姓名：